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发〔2020〕62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兰州高新区、经济
区管委会，市属各重点企业：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深化“放管
服”改革，有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甘肃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5个实
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
政办发〔2019〕81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以监管为保障,按照“宽审、严管、并联、容缺”的原则,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稳妥逐步推行“容缺受理”,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开复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二、适用范围

容缺受理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先予受理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方法,待材料补齐后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

本实施意见适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主要包括:除即办件和上报件以外,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受理的各类项目。

三、受理程序

(一)规范办理事项。按照“小步快跑,步步见效”的方式,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分批公布“容缺受理”事项,稳妥开展“容缺受理”工作,力争“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市级拟“容缺受理”事项经实施部门充分论证,由市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公布后,即可在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流程中固化处理,标注可容缺事项及要件,在审批管理系统容缺事项列表中增加《容缺受理承诺书》(包含补齐补正节点、逾期后果等内

容),并同步修改申报要件“一张表单”、事项实施清单、办理流程,具体审批负责人员按设定的流程操作即可,形成制度性免责;各区县、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容缺受理”事项,由本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论证公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

(二)完善办事流程。项目审批正式办理前,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项目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主动了解项目审批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项目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的咨询辅导,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审批材料,切实根据项目实际确认需“容缺受理”的具体事项和要件,为项目单位提供准确的“要件清单”。项目单位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真实完整填报项目信息,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赋码后,进入审批管理系统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

(三)实施“一窗受理”。项目单位按“要件清单”提交项目要件资料后,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收件,分发各责任部门按“容缺受理”程序组织并联办理。项目单位在承诺时间内向综合窗口补齐补正相关资料后,审批部门予以办结,由综合窗口统一出件;在补齐补正相关资料的规定时间内,审批系统停止审批计时,待项目单位补齐补正相关资料后继续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补正相关资料的,作退件处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区县和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当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推行“容缺受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推动改革成果落地见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监督考评作用,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各责任部门要强化法律法规研究和指导,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二)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区县和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容缺受理”的要求,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加强后台审批人员力量,畅通审批内部流转,保证“一窗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期办结。继续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创新和完善审批服务机制,对“容缺受理”事项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步扩大“容缺受理”事项、容缺申报要件范围,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惠及更多项目和企业。

(三)加强监督考评。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级公布的“容缺受理”事项,强化工作实施跟踪监督,对落实不力的部门要依纪依规提请严肃问责,并把“容缺受理”工作情况作为部门、区县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考核的重要

内容。

(四)建立容错机制。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及时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容缺受理”事项清单,与本级人大、纪委监委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激发干部工作热情,提高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附件: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第一批)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监委。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部门 | 容缺事项名称 | 容缺要件名称 | 涉及审批阶段 | 补齐补正节点 |
|----|------|-----------------|------------------------|----------|-----------------|
| 1 | 市交通委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施工许可阶段 | 出具施工许可批复文件前补齐补正 |
| 2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 |
| 3 | 市气象局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补齐补正 |
| 4 | | | 委托协议书 | | |
| 5 | | 气候可行性论证 | 委托协议书复印件 | | |

| 序号 | 部门 | 容缺事项名称 | 容缺要件名称 | 涉及审批阶段 | 补齐补正节点 |
|----|------|----------|---|---------------------|----------------------------|
| 6 | | 取水许可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以及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施工许可阶段开工前补齐补正 |
| 7 | |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 |
| 8 | | |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 |
| 9 | 市水务局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施工许可阶段开工前补齐补正或在防洪评价报告中涵盖即可 |
| 10 | |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 | |
| 11 | | |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 | |